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住建发〔2024〕22号

关于同意作为张家港市盆景园艺协会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俞仁忠、王国勤、季诚实、杨建、杨海光、凌建龙等6位发起人：

你们关于申请我局作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作为由你们发起成立的张家港市盆景园艺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请发起人依法向张家港市民政局申请成立登记。

发起人在张家港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登记前，不得以拟成立社会团体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发起人责任。

此复。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